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總說明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九條規定，將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四條，有關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相關規定，另定為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本辦法重點如次：

- 一、明定法源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專用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明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第三條)
- 四、明定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第四條)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授權依據。
第 二 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加速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一定路程、一定檔位行駛狀態下，測出之加速噪音量。 二、原地噪音標準值：指車輛於原地在一定引擎轉速下，測出之原地噪音量。	明定本標準之專用名詞定義。

<p>三、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噪音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p> <p>四、新車檢驗：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時，對其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p> <p>五、使用中車輛檢驗：指主管機關不定期於停車場(站)、路旁、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或其他適當地點，對車輛噪音情形所為之檢驗。</p>	
<p>第 三 條 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如附表。</p>	<p>一、明定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p> <p>二、本標準值與現行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管制標準值相同。</p>
<p>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p>

附表、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值

單位：dB (A)

標準值 檢驗項目		車種分類	轎車、 旅行車	小客車、貨 車及經公告 之特殊車輛 ≤3.5公噸	貨車、大客車及經 公告之特殊車輛 >3.5公噸		機器腳踏車			
					<150 kW	≥150 kW	≤50c. c.	>50c. c. ≤100c. c.	>100c. c. ≤175c. c.	>175c. c.
第一期 八十年一 月一日	新車型 審驗及 新車檢 驗	加速噪音	81	86	86		75	78	81	
		原地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 車輛檢 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但不能高於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二期 八十二年 一月一日	新車型 審驗及 新車檢 驗	加速噪音	78	83	83		72	75	78	
		原地噪音	103	103	107		95	99	99	
	使用中 車輛檢 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但不能高於民國 80 年 1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三期 九十四年 七月一日	新車型 審驗及 新車檢 驗	加速噪音	76	79	82	83	72	75	78	81
		原地噪音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 車輛檢 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 94 年 7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第四期 九十六年 一月一日	新車型 審驗及 新車檢 驗	加速噪音	74	77	78	80	72	75	77	80
		原地噪音	96 (100)	97	98	99	84	90	94	94
	使用中 車輛檢 驗	原地噪音	為新車型審驗合格證明文件所載該車型之原地噪音檢驗值加 5 dB(A)，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不能高於 94 年 7 月 1 日新車型審驗上限值。							
備註	<p>1. 第一期及第二期管制標準係以 76 年 9 月 17 日修訂之 CNS5799 D3058 及本署 92 年 12 月 9 日公告之機器腳踏車噪音量試驗法進行測試。</p> <p>2. 第三期管制標準：</p> <p>(1) 係以 92 年 1 月 13 日修訂之 CNS 5799 D3058 進行測試。</p> <p>(2)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三期管制標準。</p> <p>(3) 機器腳踏車 175c. c. 以下人工排檔車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p> <p>(4) 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p> <p>3. 第四期管制標準：</p> <p>(1) 係以 92 年 1 月 13 日修訂之 CNS 5799 D3058 進行測試。</p> <p>(2) 96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第四期管制標準。</p> <p>(3) 依汽車新車型噪音審驗合格證明核(換)發廢止及抽驗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新車檢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新車型審驗標準值加 1 dB(A)。</p> <p>(4) 配備直接噴射柴油引擎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及小貨車，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dB(A)。</p> <p>(5) 總重 2 公噸以上越野車(符合 70/156/EEC Annex II 4. off-road vehicles 規定之車輛)之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2 dB(A)；引擎功率<150 kW 者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p> <p>(6) 手排五檔以上之轎車、旅行車、3.5 公噸以下小客車，其引擎功率>140 kW，且功率質量比>75 kW/公噸，並以三檔 50 km/h 測試出場車速超過 61 km/h 以上者，新車型審驗加速噪音標準值為表列標準值加 1 dB(A)。</p> <p>(7) 後置引擎之轎車、旅行車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原地噪音標準值為 100 dB(A)。</p>									

